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駿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32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駿傑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捌仟元。

扣案之Apple廠牌、型號iPhone 13之行動電話（含門號○○○○○○○○○○號SIM卡壹張，IMEI碼：○○○○○○○○○○號、○○○○○○○○○○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27、35頁），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彭駿傑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6至27、31、32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所犯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

01 (二)科刑部分

02 爰審酌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
03 件，即任意清除廢棄物，行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
04 終能坦承犯行，且自陳已將本案廢棄物載回原工地（見本院
05 卷第27頁），堪認被告尚有悛悔之念；兼衡被告前並無因違
06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其法院前案
07 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併參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教
08 育程度（見本院卷第43頁），自陳未婚、無子女、父母健
09 在、現從事卡車司機、月收入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9萬
10 元、小康之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本院卷第33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緩刑部分

13 1.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法院前案
14 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素行尚可。且被告雖
15 於偵查中辯稱：我載運的土石不是廢棄物云云（見警卷第7
16 頁反面，偵卷第20頁），然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
17 （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犯後尚有悔意，並考量其本案犯
18 罪之動機、本案廢棄物之數量及尚未傾倒在本案空地等情，
19 堪認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
20 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
2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2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3 2.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戒惕，並導正其之行為，
2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
25 之日起1年6月內，向公庫支付12萬8,000元，俾使被告培養
26 正確法治觀念。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中供稱：我有先拿到泰山工地給我的
29 的2萬8,000元報酬，但因為我將土載回去該工地，對方就將
30 我的報酬收回，所以沒有領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6
31 至27頁），且本院遍查全卷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

01 證，礙難認定其本案已獲取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
02 或追徵。

03 (二)而扣案之Apple廠牌、型號iPhone 13行動電話（含門號
04 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05 000000000000000號）1支，屬被告所有，且係其用以聯繫本
06 案非法清除廢棄物事宜，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頁
07 反面、第7頁反面，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27頁），是認前
08 開行動電話係供被告非法清除廢棄物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
09 告所有，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至於被告駕駛用以載運本案廢棄物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11 業貨運曳引車（含營業半拖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雖係
12 供本案從事廢棄物清除所用之物，然該車輛為尚莛通運有限
13 公司所有，此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0、
14 31頁），且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15 貨運曳引車（含營業半拖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實際上為
16 我所有等語（見警卷第3頁），然卷內尚無其他客觀事證得
17 以認定確係被告所有，且考量前開車輛並非專供本案犯罪所
18 用，為尚莛通運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需交通工具，如對之宣
19 告沒收，對於該公司所招致之損害有過苛之虞，衡諸比例原
20 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
22 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23 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
24 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啓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李承翰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0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9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1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2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3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4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5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6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7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8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9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0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1 附件：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320號

24 被 告 彭駿傑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彭駿傑明知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
31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竟仍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01 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8日9時許，以新臺幣（下同）2萬
02 8000元之代價，向不詳之人承攬新北市○○區○○○街附近
03 某處工地之黏土夾雜砂石等營建廢棄物之清運作業後，彭駿
04 傑先於同日將上開營建廢棄物裝載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05 業貨運曳引車（包含營業半拖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再
06 於同年月22日載運至嘉義縣○○市○○里○○○○○○段
07 0000號空地欲傾倒時，因接獲不詳之人通知有嘉義縣環境保
08 護局人員前來稽查，彭駿傑未及傾倒即欲駕駛車輛離去，然
09 因地面泥濘無法離去，為警方會同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人員於
10 同日16時38分許，當場查獲。

11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駿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4年10月17日嘉環稽字第1140036221號函文及所附稽查紀錄表、現場照片。	本件查獲之經過與查獲之現場情形。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依同法第
16 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
17 除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2萬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8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4 檢察官 郭志明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謝淑杏

01 所犯法條：
0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0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4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